

托克托县红十字会
2023年度捐赠款物收支情况

审计报告

内泰信（专）审字【2024】第019号

内蒙古泰信会计师事务所
Inner Mongolia Taix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蒙24UR6GDQSD



审计报告使用责任

内泰信（专）审字【2024】第019号审计报告仅供委托人及其提交的第三方按本所与委托人签订的《业务约定书》中所述之审计目的使用。委托人及第三方的不当使用所造成的后果，与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事务所无关。

内蒙古泰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托克托县红十字会 2023 年度捐赠款物收支情况 审计报告

内泰信（专）审字【2024】第 019 号

托克托县红十字会：

我们审计了托克托县红十字会（以下简称“贵会”）的 2023 年度捐赠款物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托克托县红十字会 2023 年度捐赠款物财务报表已经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托克托县红十字会捐赠款物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托克托县红十字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



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四、托克托县红十字会 2023 年度公益性捐赠款收支及占比情况

托克托县红十字会 2023 年度收入共计 1,224,995.18 元，除 840.18 元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外，其余 1,224,155.00 元均为公益性捐赠收入，公益性捐赠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为 100%。

托克托县红十字会 2023 年度支出总计 1,165,313.60 元，均为公益性捐赠支出，公益性捐赠支出占总支出的比例为 100%。

2023 年度公益性捐赠收入 1,224,155.00 元，公益性捐赠支出 1,165,313.60 元，支出占收入比例 95.19% ($1,165,313.60 \div 1,224,155.00$)。

内蒙古泰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中国
注册会计师
沈振友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注册会计师
侯雅臣
151500110002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托克托县红十字会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资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产	1	1,567,525.60	1,625,007.18	短期借款	24		
短期投资	2			应付款项	25		
应收款项	3			应付工资	26		
预付账款	4			应交税金	27		
其他应收款	5			预收账款	28		
存货	6	3,600.00		其他应付款	29	7,520.00	1,720.00
待摊费用	7			预计负债	3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股权投资	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31		
其他流动资产	9			其他流动负债	32		
流动资产合计	10	1,571,125.60	1,625,007.18	流动负债合计	33	7,520.00	1,720.00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1			长期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12			长期借款	35		
长期投资合计	13	-	-	长期应付款	36		
固定资产：				其他长期负债	37		
固定资产原价	14			长期负债合计	38		
减：累计折旧	15						
固定资产净值	16			受托代理负债：			
在建工程	17			受托代理负债	39		
文物文化资产	18			负债合计	40	7,520.00	1,720.00
固定资产清理	19						
固定资产合计	20	-	-	净资产：			
无形资产：				净资产：			
无形资产	21			非限定性净资产	41	1,563,605.60	1,623,287.18
受托代理资产：				限定性净资产	42		
受托代理资产	22			净资产合计	43	1,563,605.60	1,623,287.18
资产合计	23	1,571,125.60	1,625,007.18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44	1,571,125.60	1,625,007.18



业务活动表

编制单位：托克托县红十字会

2023年度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上年度			本年度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1						
其中：捐赠收入	2			1,224,155.00	1,224,155.00		1,224,155.00
会费收入	3						-
提供服务收入	4						-
商品销售收入	5						-
政府补助收入	6						-
投资收益	7						-
其他收入	8			840.18	840.18		840.18
收入合计	9	-	-	1,224,995.18	1,224,995.18	-	1,224,995.18
二、费用	10						
(一) 业务活动成本	11			1,165,313.60	1,165,313.60		1,165,313.60
其中：①捐赠项目成本	12			1,165,313.60	1,165,313.60		1,165,313.60
②提供服务成本	13						-
③销售商品成本	14						-
④政府补助成本	15						-
⑤业务活动税金及附加	16						-
(二) 管理费用	17						-
(三) 筹资费用	18						-
(四) 其他费用	19						-
费用合计	20	-	-	1,165,313.60	1,165,313.60	-	1,165,313.60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21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22	-	-	59,681.58	59,681.58	-	59,681.58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托克托县红十字会

2023年度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金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2	1,224,155.00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3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4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5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6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7	840.18
现金流入小计	8	1,224,995.18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9	1,153,020.60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0	7,333.00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1	7,160.00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2	
现金流出小计	13	1,167,513.60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	57,481.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5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6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7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18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现金流入小计	20	-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1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2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	
现金流出小计	24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金流入小计	29	-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30	
偿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现金流出小计	33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5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57,481.58



托克托县红十字会

2023 年会计报表附注

(本会计报表附注金额除特别标明者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一、基本情况

托克托县红十字会，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3150122460119942L 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法定代表人为崔喜乐，地址为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托克托大街卫健委办公楼六楼。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民办非企业单位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三、主要会计政策

1. 会计制度

本民办非企业单位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 会计期间

本民办非企业单位以 1 月 1 日起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账本位币

本民办非企业单位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民办非企业单位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民办非企业单位会计年度内涉及的外币经营业务，按业务实际发生日（当月 1 日）市场汇价（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月（年）末对货币性项目按月（年）末的市场汇率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用途及性质计入当期财务费用或予以资本化。

6. 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短期投资指本民办非企业单位持有的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股票、债券投资等。

短期投资在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计量。

处置短期投资时，应将实际取得的价款与短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7. 坏账核算办法



本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坏账确认标准：

- (1)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
- (2) 债务人较长时期内未履行其偿债义务，并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极小。

8. 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分类：本民办非企业单位存货包括在日常业务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或捐赠的，或者为了出售或捐赠仍处在生产过程中的，或者将在生产、提供服务或日常管理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资、商品等。

(2) 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本民办非企业单位材料、物资、商品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材料、物资、商品等按先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移动加权平均法或个别计价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民办非企业单位存货每年定期盘点一次。

(4)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原则：

本民办非企业单位在期末按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孰低确定存货的期末价值。对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如下年度可变现净值回升，应在原已确认的跌价损失的金额内转回。

9. 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

本民办非企业单位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对被投资单位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

(2) 长期债权投资

本民办非企业单位长期债权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长期债权投资按直线法计提利息及摊销债券折溢价。

(3)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本民办非企业单位期末对长期投资逐项进行检查，按单项投资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10. 固定资产计价

固定资产是指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预计使用年限超



过1年，且单位价值较高的资产。

(1)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实际成本计价。

(2)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工作量法、双倍余额递减法、年数总和法）计算。

(3) 不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

用于展览、教育或研究等目的的历史文物、艺术品以及其他具有文化或者历史价值并作为长期或者永久保存的典藏等，作为固定资产核算，不必计提折旧。

11.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应当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等。

12. 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本民办非企业单位对购入或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各种无形资产在其有效期内按直线法摊销。

13. 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是指本民办非企业单位接受委托方委托从事受托代理业务而收到的资产。

14. 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民办非企业单位将其确认为负债，以清偿该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予以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单列项目予以反映：

(1) 该义务是民办非企业单位承担的现时义务。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15. 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6. 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投资收益和其他收入等。

本民办非企业单位按以下规定确认收入实现，并按已实现的收入记账，计入当期损益。

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确认收入时，应当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



入。

销售商品，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换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照完工进度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收入；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民办非企业单位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17. 成本费用划分原则

本民办非企业单位支出按照其功能分为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其他费用等。

(1) “业务活动成本”科目，核算民间非营利组织为了实现其业务活动成本目标、开展其项目活动或者提供服务所发生的费用。

(2) “管理费用”科目，核算民间非营利组织为组织和管理其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各项费用。

18.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的说明

本民办非企业单位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四、会计报表重要项目的注释

(一) 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1,625,007.18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借方发生额	本期贷方发生额	期末余额
库存现金	-	-	-	-
银行存款	1,567,525.60	1,424,717.68	1,367,236.10	1,625,007.18
合 计	1,567,525.60	1,424,717.68	1,367,236.10	1,625,007.18

2、存货 0.00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借方发生额	本期贷方发生额	期末余额
捐赠物资	3,600.00	-	3,600.00	-
合 计	3,600.00	-	3,600.00	-

3、其他应付款 1,720.00

账 龄	期初余额	比例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7,520.00	100.00%	1,720.00	100.00%



1 年以上	-	-	-	-
合 计	7,520.00	100.00%	1,720.00	100.00%

主要债权人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龄
暂存款	7,520.00	1,720.00	1 年以内

4、净资产 1,623,287.18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借方发生额	本期贷方发生额	期末余额
非限定性净资产	1,563,605.60	-	59,681.58	1,623,287.18
限定性净资产	-	-	-	-
合 计	1,563,605.60	-	59,681.58	1,623,287.18

(二) 业务活动表有关项目注释

1、收入 1,224,995.18

项 目	本年金额	比例
捐赠收入	1,224,155.00	99.93%
其他收入	840.18	0.07%
合 计	1,224,995.18	100.00%

(1) 捐赠收入 1,224,155.00

项 目	本年金额			比例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捐款收入	1,224,155.00	-	1,224,155.00	100.00%
捐物收入	-	-	-	-
合 计	1,224,155.00	-	1,224,155.00	100.00%

按项目类别列示	金额	比例
博爱家园	20,000.00	1.63%
博爱一日捐	898,150.00	73.36%
光明行	1,000.00	0.08%
一人有难八方支援	300,000.00	24.51%
甘肃抗震救灾	5,000.00	0.41%
博爱君子津	5.00	0.01%
合 计	1,224,155.00	100.00%



大额捐赠收入

序号	捐赠单位	金额
1	赵永文	300,000.00
2	县委办	7,400.00
3	融媒体中心	7,400.00
4	纪委、监委	16,200.00
5	人大办	6,250.00
6	政府办	6,150.00
7	政务服务中心	7,000.00
8	发改委	5,700.00
9	应急局	10,150.00
10	公安局	40,400.00
11	司法局	9,650.00
12	财政局	10,000.00
13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5,100.00
14	自然资源局	11,150.00
15	青少年宫	6,750.00
16	一中	28,900.00
17	二中	28,750.00
18	民中	34,200.00
19	职中	20,800.00
20	三中	24,350.00
21	四中	11,350.00
22	民族小学	14,550.00
23	托县一小	10,800.00
24	托县二小	11,850.00
25	托县三小	9,450.00
26	托县四小	12,750.00
27	托县五小	8,250.00
28	托县六小	10,200.00
29	新城幼儿园	7,050.00
30	民族幼儿园	7,500.00
31	民族实验幼儿园	6,600.00
32	乡镇中心校	5,250.00
33	新营子第一小学	5,250.00
34	新营子第三小学	6,900.00
35	县医院	35,850.00
36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6,600.00
37	城市执法大队	21,050.00



38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7,050.00
39	市监局	22,050.00
40	托清园区管委会	11,100.00
41	法院	12,150.00
42	检察院	5,350.00
43	农商行(联社)	30,850.00
44	伍什家镇	9,350.00
45	古城镇	7,400.00
46	五申镇	9,550.00
47	黄河湿管中心	6,250.00
48	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17,300.00
49	县委办	7,500.00
50	县教育教学研究中心	8,400.00
51	县人民法院	5,950.00
52	县双河镇政府	22,450.00
53	县第五小学	8,400.00
54	县人民检察院	6,150.00
55	县第四中学	11,200.00
56	县人大办	6,450.00

(2) 其他收入

840.18

项 目	本金额			比例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利息收入	840.18	-	840.18	100.00%
合 计	840.18	-	840.18	100.00%

2、费用

1,165,313.60

项 目	本金额	比例
业务活动成本	1,165,313.60	100.00%
合 计	1,165,313.60	100.00%

(1) 业务活动成本

1,165,313.60

项 目	本金额			比例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捐赠项目成本	1,165,313.60	-	1,165,313.60	100.00%
合 计	1,165,313.60	-	1,165,313.60	100.00%

按项目类别列示	金额	比例
博爱家园	20,000.00	1.72%



博爱一日捐	859,960.00	73.80%
救灾储备金	176,818.00	15.17%
红十字示范学校	1,200.00	0.10%
光明行	660.00	0.06%
人道文化传播点	600.00	0.05%
一人有难八方支援	60,000.00	5.15%
造血干细胞采集	3,975.60	0.34%
存货	3,600.00	0.31%
救助费	32,000.00	2.75%
博爱送万家	1,500.00	0.13%
甘肃抗震救灾	5,000.00	0.43%
合 计	1,165,313.60	100.00%

大额捐赠支出

项目名称	收款方名称	支出金额	备注
“博爱送万家”活动	内蒙古益溥配送有限公司	848,290.00	其中：支备灾储备金 176,818.00 元

(三)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481.58
2、投资活动产生现金净额	0.00
3、筹资活动产生现金净额	0.00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481.58

八、或有事项

本单位本期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单位本期无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无

十一、重要资产转让与出售说明

无

十二、企业合并、分立等重组事项说明



无

十三、非货币性交易和债务重组的说明

无

十四、其他重大事项

无

托克托县红十字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